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双方于2016年8月19日签订了《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 合作概要

1、合作地点: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

2、合作项目:合作地点内的重要园林景观、生态湿地、环湖绿道工程,投资建设花卉观赏旅游景区、休闲体育公园(高尔夫主题)并配合推进五星级旅游饭店等。

(二) 合作内容

1、园林景观工程(乙方资质许可的相关工程)。自2016年7月起至2019年底,乙方通过法定程序获得不低于10亿元(最终以招投标确定的金额为准)的园林工程。

2、投资建设:1)在政策允许内,乙方在甲方管辖的区域投资建设经营花卉观赏旅游景区,用地规模1500亩左右,总投资不少于3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

为准），2016年12月前开工建设，争取2018年6月前开园；2)在政策允许及甲方办理好相关审批手续后，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在区内投资建设休闲体育公园（高尔夫主题）并配合推进五星级旅游饭店等。

（三）甲方权责

- 1、甲方支持乙方对合作项目实施管理，并为其施工、运营创造良好的环境。
- 2、甲方同意对乙方通过法定程序获得的园林施工项目，按照区域内其它建设项目结算管理模式进行结算，具体方案另行商定。
- 3、甲方负责协调省市相关部门，确保乙方施工和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
- 4、甲方对乙方投资建设经营的项目，提供项目行政许可、征地拆迁、用地报批及施工许可等全程服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四）乙方权责

- 1、乙方充分利用自身在园林景观及生态工程建设方面的品牌、技术、人才和管理优势，全力参与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的建设。
- 2、在甲方的支持和监督下，负责所实施的园林工程项目的建设、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 3、按照国家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和移交工作。
- 4、配合审计单位及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审计及监理。
- 5、根据正式经济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投资义务。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1、本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根据项目进度，该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 2、本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 1、本协议仅为框架性的合作协议，合作意向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因此本协议最终是否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本协议涉及的项目投资额为预估数，项目运作的具体商务条款及具体金额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合同和实际结算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存在最终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 3、由于双方合作项目的投资进度、投资收益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未来项目收益以及最终回款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